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支持物流产业园可持续健康发展，构建物流产业园轻资产资本运作平台，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循环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物流产业园项目作为基础资产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须在满足若干先决条件下方可完成，是否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3 年 7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提出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支持物流产业园可持续健康发展，构建物流产业园轻资产资本运作平台，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循环效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拟以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物流产业园项目作为基础资产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或“本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实施方案

（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投资侧重

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发起人，本次拟发行的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定位于深耕中国内地本土市场，投资侧重区域以中国内地长三角、京津冀、长江中下游航运中心地区为主，以及位于国内机场空侧的顺丰控股所持有的仓储物流资产，及位于上述投资侧重区域的顺丰控股体系外的仓储物流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投资侧重区域内持有的完工及在建物流产业园项目面积超 500 万平方米，可支持基础设施 REITs 的长期发展需要。

（二）拟选取基础设施项目

1、深圳市顺丰航空产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机场片区的顺丰华南转运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3,001.6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4,219.10 平方米。

2、武汉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道东吴大道 535 号的顺丰丰泰产业园·武汉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2,898.6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93,237.73 平方米。

3、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项目公司”，与深圳项目公司、武汉项目公司合称“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 666 号的顺丰丰泰产业园·合肥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4,353.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8,102.54 平方米。

顺丰华南转运中心项目属于深圳机场空侧项目、顺丰丰泰产业园·合肥项目位于长三角地区、顺丰丰泰产业园·武汉项目位于长江中下游航运中心地区，三处项目均符合上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平台定位。

（三）项目申报方案

1、产品结构

根据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引，拟采用“公募基金 + 专项计划 + 项目公司”的模式设计产品交易结构。结构如下：

图 1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产品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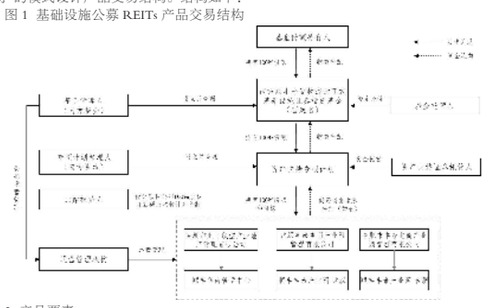

2、产品要素

表 1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募集资金规模需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定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期限	44 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 / 缩短存续期限的除外）
投资目标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通过主动的运营管理和投资管理，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的平稳运营，为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
投资人及持有期安排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其他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通过场内发售、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每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募集规模最终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及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询价结果而定，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3、主要交易流程

（1）设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公司子公司深圳嘉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项目公司、合肥项目公司、武汉项目公司分别持有的顺丰华南转运中心项目、顺丰丰泰产业园·合肥项目、顺丰丰泰产业园·武汉项目（合称“基础设施项目”）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申请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取得注册文件后，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开发售，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战略配售。

（2）设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嘉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项目公司 100%股权和其他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将通过全额认购专项计划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所有权，拥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控制权和处置权。

（3）转让项目公司及 SPV 股权

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两个原始权益人将分别在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各全资设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以下合称“SPV 公司”），并向专项计划转让其持有的 SPV 公司 100%股权；在专项计划受让 SPV 公司的全部股权后，原始权益人将其各自持有的深圳项目公司、武汉项目公司、合肥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 SPV 公司，SPV 公司将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分别向原始权益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接受委托担任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运营管理机构，在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设立后承担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职责。

三、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搭建物流产业园轻资产资本运作平台，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有效盘活公司旗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资产，使用募集资金再投资于物流产业园等基础设施项目从而实现投资良性循环，通过后续扩募机制向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平台持续注入物流产业园资产，提升资金循环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处于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项目方案最终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意见为准，各交易安排的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等主体签署的本项目交易文件约定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注册、发行等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修订、调整、协商、确定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权或债权重组（如需））、有关发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募集规模等）、有关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其它相关事宜等；

2、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财务顾问及销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及其他机构等，并谈判、签署及履行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申报、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或指令文件，并代表公司向境内外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办理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

3、办理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会约等相关必要的手续；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注册、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因工作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何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83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3,374,938,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43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3 名，代表股份数量 2,811,332,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30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560 名，代表股份数量 563,606,6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3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79 人，代表股份数量 677,218,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4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12,980,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77,186,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53%；反对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74,907,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77,187,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54%；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84,734,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72%；反对 90,197,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26%；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87,013,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6801%；反对 90,197,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88%；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注：本决议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若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范永超律师、袁义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6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5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1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474,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69 号）。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 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 13 名激励对象 57.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5,280	575,000	7,380,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620,755	-575,000	739,045,755
合计	746,426,035	0	746,426,035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 1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6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3-06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绩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相应修改工作细则及调整委员会委员。

鉴于原部分委员已离任，现予以增补，增补后委员为：王耀海、马秀慧、马志伟、陈威如、卢生江。其中，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相应增加 ESG 管理职能相关内容，并结合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对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部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已离任，现予以增补，增补后，委员会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卢生江、苏锡嘉、马秀慧、马志伟、陈威如。其中，卢生江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陈威如、马秀慧、马志伟、苏锡嘉、卢生江。其中，陈威如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6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用途及回购期限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 7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含），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均含本数，下同）（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经问询确认，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经问询确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

● 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1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 7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含），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746,426,035 股的 0.94%至 1.34%。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规定，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而回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 3 年期限届满前注销。若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按照既定用途转让回购的股份，则公司将依法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2.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1 元 / 股、回购股份数量 1,000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746,426,035 股的比例为 1.34%。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		回购后（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5,280	0.91%	16,805,280	2.25%	6,805,280	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620,755	99.09%	729,620,755	97.75%	729,620,755	99.08%
总股本	746,426,035	100.00%	746,426,035	100.00%	736,426,03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94.6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75 亿元，流动资产 67.95 亿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5.1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1 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2.22%、3.29%、3.09%、3.81%。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超过 2.1 亿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转让公司股份 6,300,000 股。南通嵩岳为王耀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